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玉花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91號、113年度偵字第3933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簡字第1225號），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油漆工具壹組沒收。
其他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甲○○於民國113年2月10日23時25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丙○○之住處，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以紅色油漆在上址之鐵捲門上書寫如附表編號1所示文字，致令該鐵捲門外表原有之美化效用喪失，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丙○○。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同法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相關審判外陳述，檢察官、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作為證據（易卷第35頁），並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另審酌此等證據資料作成時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亦無其他依法應排除證據能力之情形，是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均得採為認定犯

01 罪事實之依據。至本案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
02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復經本院於審理時踐行證據調查程
03 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應認具證據能
04 力。

05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有於上開時間，以紅色油漆在上址鐵
06 捲門上書寫附表編號1所示文字之事實，然否認有何毀損之
07 犯行，辯稱：係告訴人丙○○及出入上址之人，經常無故跑
08 過來我住處，毀損我的東西，我才在上址之鐵捲門上寫字，
09 用意是要告訴人不要靠過來我家等語。經查：

10 (一)被告居住在高雄市○○區○○○街00號，為告訴人之鄰居；
11 及其於上開時間，以紅色油漆將附表編號1所示文字，書寫
12 在上址之鐵捲門上等節，為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坦
13 認在卷（偵三卷第11頁；易卷第31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
14 於警詢及偵訊時（警二卷第15至18頁；他卷第11至12頁）、
15 證人即在場目睹之人姜建甫於警詢時證述綦詳（警二卷第19
16 至22頁），且有手機錄影擷圖存卷可憑（警二卷第31至34
17 頁），是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18 (二)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係指毀棄、損壞他人之有形動產、
19 不動產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而言；所
20 謂「致令不堪用」則係毀棄、損壞以外之其他方法，雖未毀
21 損原物，但其物之效用喪失是謂。上址鐵捲門為房屋整體之
22 門面，顏色單一樸素，有加強房屋整體素雅整潔外觀之美觀
23 效用。又油漆具有固著之特性，非一般清水可以清洗，縱可
24 以與背景相同顏色之油漆粉刷覆蓋，亦將因新、舊漆面之顏
25 色落差影響整體觀感。審諸被告所書寫之文字字體斗大、字
26 數非少，且字跡清晰、顏色醒目，所寫版面佔上址鐵捲門泰
27 半等情，有前開錄影擷圖可考，已對上址鐵捲門原所具整齊
28 單一色面之外觀造成破壞，且顯然非可輕易塗銷抹除，實已
29 使增添與原物整體設計、美觀發生不相襯且難以輕易去除之
30 污損痕跡，並失去整體美觀效用，而致令不堪使用，自己生
31 損害於該社區之財產法益甚明。

01 (三)被告雖辯以前詞，然查：其於上址鐵捲門書寫文字，客觀上
02 實無益於阻擋告訴人或他人接近其住處；參以被告於本院準
03 備程序時供稱：我會在上址鐵捲門上寫字，是因為告訴人屢
04 次溝通都不聽，一直放任他人靠過來我住處，我要告訴人不要
05 再過來等語（易卷第31頁），足見被告有意經由以油漆在上
06 址鐵捲門上書寫文字之方式，損害告訴人之財物以抒解其
07 內心之不滿，其主觀上具有毀損之故意，當屬明確。其前詞
08 所辯，尚非可憑。

09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0 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不思以理性
14 和平之途徑解決鄰里糾紛，竟因細故毀損告訴人之財物，其
15 動機實非可取；並審酌被告以紅色油漆書寫文字之方式，毀
16 損上址鐵捲門之外觀，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
17 亦未予以適度賠償，其手段及情節非屬輕微，所致危害未獲
18 適度填補；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
19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易卷第9至12
20 頁），及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
21 之教育程度、工作收入情形、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涉
22 及隱私不予揭露，見易卷第7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扣案之油漆工具1組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等節，
25 為被告於警詢時陳明在卷（警二卷第13頁），爰依刑法第38
26 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7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28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除前揭論罪科刑部分外，被告
29 在鐵捲門上書寫附表編號1所示文字，並於上開時間，在上
30 址之鐵捲門上張貼寫有附表編號2所示文字之紙張，均足以
31 貶損告訴人之名譽，而另涉犯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等

01 語。惟：

02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語言文字等
05 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
06 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
07 價。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
08 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系爭規定成為髒話罪。具體言
09 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
10 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
11 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
12 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
13 （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
14 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又基於刑法謙抑性原則，國家以刑
15 罰制裁之違法行為，原則上應以侵害公益、具有反社會性之
16 行為為限，而不應將損及個人感情且主要係私人間權利義務
17 爭議之行為亦一概納入刑罰制裁範圍，為兼顧憲法對言論自
18 由之保障，刑法第309條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
19 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
20 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
21 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
22 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
23 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
24 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方足當之（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
25 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被告於上開時間，在上址之鐵捲門上張貼寫有附表編號2所
27 示文字之紙張，及書寫附表編號1所示文字等節，固據被告
28 於本院審理時坦認在卷，且經證人即告訴人、證人姜建甫於
29 警詢及偵訊時證述明確（警二卷第15至18頁；他卷第11至12
30 頁），並有前開錄影擷圖在卷可考，堪可認定。審諸附表編
31 號1、2所示文字，並無標點、段落，雖有負面意義之單詞或

片語，然經整體連貫閱讀，難以理解其所欲表述之意義，亦無從判別係對特定人加以指摘、侮辱等情；參以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附表編號1、2的文字我有看沒有懂，我猜被告是指我偷他東西等語（警二卷第17至18頁），可認告訴人並不理解附表編號1、2所示文字之意義，係經猜測而認為被告針對告訴人發表負面言論，是依附表編號1、2所示文字之整體脈絡，無從認定被告係發表貶損告訴人名譽之言論，揆諸前開說明，尚難認被告有何公然侮辱之行為，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認，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貳、無罪部分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即聲請事實一之部分）略以：被告於111年11月11日20時35分許，在告訴人上址住處外，基於毀損他人物品及公然侮辱之犯意，將書寫有附表編號3所示文字之紙張，以綑綁在盆栽上之方式，公開張貼在上址外，以此方式公然侮辱告訴人，並徒手拉扯告訴人以盆栽種植之樹木，並將盆栽推倒，致樹木7顆折損、花盆2只破裂，致令不堪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無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得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01 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02 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
03 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語言文字不得
04 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此等
05 意見表達構成侮辱，而應就其表意脈絡，參照其前後語言、
06 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為整體觀察之評價，前已
07 敘及。

08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坦認有將附表編號3所示紙條網綁在盆
09 栽上，及傾倒告訴人之盆栽等事實，然否認有何公然侮辱及
10 毀損之犯行，辯稱：我目的是要把上址跟我家隔開，不要讓
11 告訴人過來等語。經查：

12 (一)被告於111年11月11日20時35分許，在上址外，將書寫有附
13 表編號3所示文字之紙張，網綁在盆栽上，並徒手拉扯告訴
14 人以盆栽種植之樹木，及將盆栽翻倒等節，為被告於本院審
15 理時供認在卷，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述
16 明確（警一卷第9至12頁；易卷第63至68頁），且有本院113
17 年11月6日勘驗筆錄及擷圖（易卷第32至33頁）、案發現場
18 照片及監視器影像擷圖（他卷第13至17頁）在卷可考，此部
19 分事實，堪以認定。

20 (二)經本院勘驗上址之監視器影像，勘驗結果略以：被告在上址
21 門外，門前有多棵盆栽。被告將附表編號3所示紙張綁在其
22 中1株盆栽之上，接續徒手將3株盆栽搬動傾倒，動作緩慢，
23 無樹枝顯然因此遭折斷等節，有上述勘驗筆錄及擷圖附卷可
24 考，被告並無以粗暴強力之手段翻倒盆栽，而有刻意毀損花
25 盆或植株之舉，且未見有樹枝折損之結果。

26 (三)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警方給我看的照片編號1（他
27 卷第13頁），中間那棵樹是紅色的陶盆破裂，我的員工才用
28 油漆桶裝等語（他卷第12頁）。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
29 證稱：被告打破的盆栽是1個陶瓷花盆，被告是把整個花盆
30 翻倒，我有提供監視器影像及照片給警方；我所稱被告翻倒
31 的盆栽，是指他卷第13頁照片上的橘色花盆，照片中的橘色

01 花盆都是塑膠材質，並沒有破裂，照片跟監視器影像是同一
02 畫面，我有提供照片光碟，不止他卷第13頁這2張，這2張照
03 片是我已經換掉改用塑膠花盆後的盆栽，我至少提供30張以
04 上的照片等語（易卷第64至68頁），聲請意旨認被告破壞之
05 陶瓷花盆2只，與告訴人證述之數量不符。參以上述勘驗結
06 果被告翻倒3株盆栽後之現場，即為他卷第13頁編號1照片所
07 示之畫面，可認被告於上述時間動手翻倒之盆栽為塑膠花
08 盆，並非告訴人指述之陶瓷花盆。又本院當庭開啟並檢視卷
09 內光碟之檔案，其中標明「現場照片」之檔案內容為犯罪事
10 實二之現場照片，並無其他照片檔案，有114年2月5日審判
11 筆錄在卷可憑（易卷第68頁）。復以被告於上述時間，除翻
12 倒前開3株塑膠花盆之盆栽外，並無動手破壞其他盆栽之
13 舉，此有上揭勘驗筆錄在卷可考，是聲請意旨所指被告破壞
14 陶瓷花盆乙節，除告訴人之指述外，別無其他證據資以補
15 強。從而，聲請意旨認被告將告訴人之盆栽推倒，致樹木7
16 顆折損、花盆2只破裂等節，尚屬不能證明。

17 (四)聲請意旨認被告張貼附表編號3之紙張，涉侮辱告訴人名譽
18 乙節，經查：附表編號3所示文字雖含有負面詞彙，然經整
19 體閱讀理解，常人難知悉其所表達之實際意義究何所指；兼
20 以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被告會在上址張貼內容無邏
21 輯之紙條，我公司的地址剛好是87號，所以我認為被告是針
22 對我等語（警一卷第11頁），堪認告訴人並不理解被告以附
23 表編號3所示文字欲表達之意義，而以自身主觀聯想及猜測
24 認屬侮辱之言論。是附表編號3所示文字既屬一般人難以理
25 解、莫明所指之文字，依其整體脈絡觀察，尚難認屬侮辱言
26 論，揆諸前開說明，被告張貼附表編號3所示紙張，難認係
27 對告訴人為公然侮辱。

28 四、綜上，檢察官所舉證據，經逐一調查，仍未能使本院獲致被
29 告犯罪之心證；又卷內並無其他積極明確之證據，可資證明
30 被告有聲請意旨所指之毀損及公然侮辱犯行，本於罪疑唯輕
31 之刑事證據裁判法則，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前述規定及

判決意旨，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
法官 蔡旻穎
法官 洪柏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塗蕙如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金。

附表：

編號	方式	文字內容
1	以紅色油漆書寫	事故地段嚴禁87男女入侵犯隔壁長期百般暴力惡劣打丟偷拆字牌一件多件偷搬走物
2	印有右示文字之紙張	87事故地段嚴禁8587女2602 男入侵長期侵犯隔壁玩畜生道戲劇毒百搬侮暴力惡劣誘惑恐嚇嚴禁長期誘惑他人侵犯隔壁玩畜生道戲劇毒嚴禁機車女入侵長期偷拆字牌敗壞社会人情嚴禁偷拆字牌助益人群不被害3年多溝不听必遭受天譴天斃109年至今
3	印有右示	再多次嚴禁動打暴力動打戲劇毒騷擾毀損偷走

	文字之紙張	物品侵犯隔壁住戶87號男女7.8個現上1個女嚴重暴力動打長達1年多2個男小暴力動打5至6次已造成嚴重毀損傷害隔壁住戶心靈再多次有請87號厝頭家馬上撤離請給人民住戶安全109年6月至今嚴禁拆字牌
--	-------	--